

合同

项目编号: QTFSCG2025-079

甲方(买方): 青田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青田县中小学塑胶运动场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乙方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投标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零叁元壹角玖分 (¥ 1575303.19 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系统集成)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采购咨询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数量按实结算。

3.3 付款进度: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2.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按实际审计价(且不得超过合同价)结清本项目款项。3. 采购人向供应

商支付款项前（含预付款支付），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税费发票，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付款条件：经甲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予以直接支付。

3.5 结算要求：项目结算时，数量按实际面积（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中介咨询机构确认）计算。结算价=对应项综合单价*实际面积。

4.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透气型塑胶面层运动场（新做或翻新）	厚度 $\geq 13\text{mm}$	3520 m ²	101	355520
2	EPDM 面层运动场（新做或翻新）	厚度 $\geq 10\text{mm}$	3500 m ²	102	357000
3	硅 PU 球场	厚度 $\geq 8\text{mm}$	4220 m ²	100	422000
4	人工草皮	10mm 厚弹性垫基础，单丝，草高 50mm	4353 m ²	70	304710
5	透气型塑胶面层运动场（修补）	局部面层破损修补和喷漆	2760 m ²	40	110400
6	原有塑胶、人工草皮拆除，清理废料等	原有塑胶、人工草皮拆除，清理废料等，运距、堆场、处理供应商自行解决。	8473 m ²	3.03	25673.19
	合计				1575303.19

4.1 上述清单为本项目所必须配备的产品或实施内容，乙方编制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清单，对上述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如上述清单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产品（或施工内容），由乙方自行配备齐全且该报价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2 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提供接口协议、接入 SDK 开发包，并提供数据推送接入集成调试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3 技术参数要求

4.3.1、物理机械性能

表 1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指标（GB36246-2018）

项 目		技术要求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	35~50
	球类场地	20~50
	其他活动场地 25~50	2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BPN, 20℃)	田径场地	≥47 (湿测)
抗滑值(BPN, 20℃)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拉断伸长率真/%		≥40
阻燃性/级		I
不含专业比赛用丙烯酸涂层运动场地面层和人造草面层。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加速老化 500h 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2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指标（GB36246-2018）

项 目		技术要求
冲击吸收/（%）		45~70
垂直变形/mm		4~11
草丝拉断力/N	单丝	≥10
单簇草丝拨出力/ N		≥20

人造草面层草丝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 80%。

4.3.2、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表 3 合成材料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36246-2018）

项 目		标准要求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a)/（mg/kg）	≤50
		≤20(b)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总和 / (g/kg)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2
有害物 质释放 量	总挥发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²·h)]	≤5.0
	甲醛 / [mg/(m²·h)]	≤0.4
	苯 / [mg/(m²·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合 / [mg/(m²·h)]	≤1.0
	二硫化碳 / [mg/(m²·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新国标。		
(b) 取距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的部分进行测试。		

表 4 人造草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GB36246-2018)

项 目		标准要求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苯并【a】芘 / (mg/kg)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可溶性镉 / (mg/kg)	≤10
	可溶性铬 / (mg/kg)	≤10
	可溶性汞 / (mg/kg)	≤2
有害物 质释放 量	总挥发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²·h)]	≤5.0
	甲醛 / [mg/(m²·h)]	≤0.4
	苯 / [mg/(m²·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合/[mg/(m ³ ·h)]	≤1.0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新国标。		

4.3.3、原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

表 5 固体原料（包括防滑颗粒、填充颗粒、铺装前的预制型面层和人造草等）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36246-2018）

项 目		标准要求
有害物 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a) 总和/（mg/kg）	≤50
		≤20 (b)
	苯并【a】芘/（m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新国标。		
(b) 仅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适用此项。		

表 6 非固体原料（包括各种胶粘剂、现浇型面层用预聚体和多元醇树脂组分等）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36246-2018）

项 目		标准要求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游离甲醛/（g/kg）	≤0.5
	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 10
	可溶性铬/ (mg/kg)	≤ 10
	可溶性汞/ (mg/kg)	≤ 2

4.3.4、EPDM 塑胶面层材料含上下层 EPDM 颗粒、胶粘剂、划线漆组成，均为环保材料。

4.3.5、塑胶跑道按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执行，项目实施时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3.6、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鲜艳、均匀，无明显色差。

4.3.7、所有塑胶面层完成面应一致，不允许因塑胶面层厚度不一而造成面有高差，基层施工时应特别注意。

4.3.8、厚度合格率：应不小于设计规范标准。

4.3.9、平整度合格率：塑胶跑道平整合格率不小于 85%，在任何方向和位置上，在 3 米的丈量距离上不能有超过 3mm 的起伏。

4.3.10、跑道坡度：纵向坡度不得超过 1/1000、横向坡度不得超过在 1/100 之内，并须向跑道内侧倾斜，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误差；跳高区坡度不得超过 4/1000。

4.3.11、硅 PU 球场塑胶面层技术参数

(1) 底层缓冲吸收层为具备微气囊结构有机硅改性聚氨酯。

(2) 反弹层高強度有机硅改性聚氨酯。

(3) 表面耐磨层为水性双组份交连型改性丙烯酸材料，现场施工加入适量球场专用石英砂骨料。

(4) 符合国际田径联合会颁发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

4.3.12、人工草皮

(1) 人造草材质：PE10000；草高：50mm；颜色：人工草皮有二种颜色间隔（墨绿、绿色）；行距：5/8 inch；织距：15±1 针/10cm；背胶：环保 PU 背胶；走针：Z 型走针，10mm 弹性垫基础。辅料用量：人造草皮内填充石英砂每平方米不少于 25kg，环保 EPDM 颗粒每平方米不少于 5KG 或者 TPE 颗粒每平方米不少于 4KG。

(2) 人造草产品为高品质人造草皮足球场使用，人造草皮成品及草丝必须通过 GB36246-2018 标准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

4.3.13、标志线划分

(1) 根据《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按体育工艺要求打底线。

(2) 根据体育工艺要求用白、蓝、黄三色作分道线、栏位线及各类起跑线的标示，要求所划线段顺直、无卷边、虚边，线段间交接柔和，面层粘合牢固。

(3) 球场划线：按标准尺寸量度定位，标出界线位置，用美纹线沿界线两边贴在球场上，用专用划线漆涂刷于美纹纸间，待表面干后撕掉美纹纸。划线漆为双组份材料，必须按规定比例（A：B=100：7）把 A、B 两组份充分混合均匀，分两道涂刷。若球场表面为粗糙面，第一道加 20% 面层专用砂涂刷，以防渗边。

(4) 标志线间的误差严禁出现负误差、正误差不超过万分之一。

4.3.14、运动场包含标线、塑胶颜色等，供应商在施工前均由采购人（校方）确定后方可施工，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3.15、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或尺寸的特定描述，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参数需满足或优于该参数，否则视同该项参数负偏离，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6、供应商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

解释权属于评标委员会。

4.3.17、材料要求

(1) 供应商使用的面层材料（胶黏剂、彩色胶粒、无溶剂胶水等）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

(2) 面层材料的环保与物理性能需达到国家的现行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3) 根据新国标《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明确规定，合成材料面层防滑胶粒（EPDM 颗粒）高聚物总量必须达到 20%及以上。

(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添加不环保材料（溶剂、催化剂等）。

(5) 禁止使用不符合新国标《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颗粒。

(6) 供应商货物下单前须经采购人确认货物、颜色、品牌，未经采购人最终确定而直接投入生产所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国家最新的行业或部门规定执行，并满足本需求中的参数及性能要求。

(8)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成熟、功能齐全先进，品牌在行业中较认可的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库存或功能严重落后或淘汰的产品。

(9)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原包装，若事后发现所供货物不符要求并引起纠纷的，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3.18、施工要求

(1) 地基检查

a. 施工前后须检查处理后的基础是否符合要求。

b. 砼性能稳定且干燥后，才能铺设面层材料。

c. 地基水分测定含水率 8%以下，具体操作方法：天气晴朗时，用透明 PVC 薄膜贴在地面上，用胶带贴在薄膜四周，待 2-4 小时后内部若有结水雾现象，则不能施工。

(2) 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 100%围挡、拆除等工序 100%洒水，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等措施）同时需要考虑施工现场安全围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实施，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减少对周围人员工作及生活的影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

(4) 田径场外圈排水施工需与土建施工密切配合，其它室外场地排水沟井与道路基地排水结合。

(5)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方案实施，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其项目实施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政府职能部门对其罚款和停工整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整改费用。

(7) 取样（取样要求参照新国标《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标准执行）

a. 开工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原料，由采购人从中抽取样品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施工。

b. 竣工半个月内取样送检，由采购人、家长代表、施工方、监理及主管单位五方代表见证取样，送至具有国家认可认定检测资质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检测内容包括塑胶跑道原料及面层物理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新国标《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明确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两者以高者为准。

c. 两次送检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5. 实施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 刘雪峰 （姓名） 联系电话： 13093122025 。

5.2 质保期： 6 年 。

6. 供货要求

6.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起 70 日历天内完工 。

6.2 供货地点： 青田县 。

6.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国家最新的行业或部门规定执行，并满足本需求表中的参数及性能要求。

6.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成熟、功能齐全先进，品牌在行业中较认可的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库存或功能严重落后或淘汰的产品。

6.5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原包装，若事后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并引起纠纷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6.6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造成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6.7 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车、搬运上楼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或施工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产品和保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质保期：6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 验收

9.1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9.2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9.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格一并存档。

9.4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甲乙双方责任

10.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违约处理

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2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合同款的 2%，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该原因造成所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0.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重新提供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或产品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 11.1 条款处理；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或产品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0.1 条第(3)-(5)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1.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款项的，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按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合同款的 2%。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

14.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5.3 补充条款：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教育局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32 号	盐城市滨海县通榆镇幸福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洋洋
或委托代理人	陈洋洋	/
电话		1585183544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000
开户名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3209220261010000017381
签订地点	青田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